

明陽中學

常見收容問題 Q&A



104年12月

目錄

壹、新收與執行事項	1
問 1、請問新收办理流程為何？	1
問 2、新收學生何時可以添購生活用品？	1
問 3、學校提供給學生的飲食、物品有哪些？不足者該如何準備？	1
問 4、新收時，可攜入學校的物品有哪些規定呢？	2
問 5、執行地點是在戶籍地或是犯罪所在地的矯正機關呢？	2
問 6、親友生重病但要入校執行，請問何種情況下會被拒絕入校呢？	3
問 7、請問女性懷孕中，一定要入校服刑嗎？	3
問 8、即將入校執行，卻檢查出疑似罹患肺結核，該怎麼辦？	3
貳、健保與醫療事項	4
問 9、學生進入學校後，會得到哪些醫療照護？	4
問 10、收容或執行期間，倘須長期服藥或使用氣喘噴劑，如何處理？	4
問 11、罹患慢性疾病者於學校收容期間，可否獲得治療？	5
問 12、親友須終身施打胰島素，能將針劑帶進學校內使用嗎？	5
問 13、學校內學生是否具有健保？需要繳交健保費用嗎？	5
問 14、具有健保的學生看診是否需要繳費？費用如何處理？	6
問 15、沒有健保的學生如何就醫？費用由誰負擔？	6
問 16、學生入校前健保費欠費，國家是否會代繳？	7
問 17、學生於何種情況下可以戒護外醫？會通知家屬至醫院探視嗎？	7
問 18、學生戒護外醫，可否選擇看病時間與醫療院所呢？	7
問 19、請問保外醫治條件及申請程序為何？	7
問 20、學生保外醫治期間，應行注意事項為何？	9
問 21、保外醫治期間死亡，其家屬應辦事項為何？	10
問 22、收到學校公文告知應繳交醫療費用，要如何處理？	10
參、金錢使用與保管事項	10
問 23、親友可否寄錢給學生？有何規定？	10
問 24、入校執行時，可否購買東西？有限制規定嗎？	11
問 25、想要領回保管物品或保管金，該如何申請？	11
問 26、學生離開學校時沒錢返家，該怎麼辦？	12
肆、各類接見相關事項	12
問 27、學生進入學校後，何時可以辦理接見？	12
問 28、學校辦理接見的時間為何？連續假日或國定例假日可以接見嗎？	12
問 29、請問如何辦理接見，流程為何？	12
問 30、如何查詢學生是否收容在學校，或是否可以辦理接見？	13
問 31、進入學校後，可以拒絕部分人士申請接見嗎？	13
問 32、學校拒絕或停止民眾接見之理由為何？	13
問 33、學生身分類別不同，接見次數限制及對象分別為何？	14
問 34、同居人可以家屬身分與學生接見嗎？	14

問 35、學生離婚，前岳父母或前夫(妻)是否可以陪同其婚生子女接見？	15
問 36、為何禁見被告不能辦理接見？如何得知其解除禁見而去接見呢？	15
問 37、家裡發生重大事情，可否另外申辦接見？	15
問 38、夫妻在不同機關收容，是否可以辦理接見？	16
問 39、請問什麼是遠距接見？申辦時間及規定為何？	16
問 40、請問什麼是電話接見，相關規定為何？	17
問 41、請問要接見學生，可以事先預約嗎？	18
問 42、如何辦理電話或網路預約接見？	18
問 43、如何辦理現場預約接見？	19
伍、發受書信相關事項	19
問 44、進入學校後，何時可以發受書信？	19
問 45、請問各類收容人寄發書信規定為何？	19
問 46、夫妻在不同機關收容，是否可以通信？	20
問 47、同居人可以家屬身分與學生通信嗎？	20
陸、寄入菜餚及物品相關事項.....	21
問 48、若要送入飲食予學生，有何規定？	21
問 49、若要送入生活必需物品予學生，有何規定？	22
問 50、可否送入電器用品予學生使用？	22
問 51、親友可否在接見室購買食品送予學生？	23
問 52、禁見收容人親屬是否可寄送菜餚、書籍或必需物品？	23
問 53、請問寄送包裹辦理程序與注意事項為何？	23
柒、生活管理事項	24
問 54、請問親屬調查表目的為何？填表內容會不會影響學生呢？	24
問 55、學生可以抽菸嗎？有何相關規定？	24
問 56、進入學校後，學生會強制理髮嗎？	24
問 57、學生進入學校，小孩或親屬無人照顧，如何尋求協助？	25
問 58、入校可以攜帶小孩嗎？飲食及生活用品應如何處理？	25
問 59、吃素的人入校後，應該怎麼辦？	25
問 60、學生沒錢如何請律師打官司？	25
問 61、進入學校，會供應熱水洗澡嗎？	26
問 62、請問學校內，可以看電視或聽收音機嗎？	26
問 63、進入學校後，多少人用一間舍房？會限制用水或用電嗎？	26
問 64、請問廁所是蹲式還是坐式？會有遮蔽嗎？	27
問 65、學生一天的生活情形為何？	27
問 66、在學校內會被欺負嗎？如果被欺負該怎麼做？	27
問 67、有人自稱職員，告知可幫忙早日離開，但需交付費用，如何處理？	28
問 68、擔心家人在學校內過得不好？如何得知？	28
捌、作業與技能訓練相關事項.....	28
問 69、學生在學校內是否需要作業？作業項目有哪些？	28
問 70、作業有領薪水嗎？勞作金（薪水）是否可自由動支？	28
問 71、學生可以參加技能訓練嗎？能否取得證照？	28

問 72、學校是否有辦理就業宣導或職業介紹？	29
玖、返家探視相關事項	29
問 73、學生親屬喪亡時，如何辦理返家奔喪？	29
問 74、學生發生重大事故時，如何申辦返家探視？	30
問 75、返家探視時，能事先通知家屬嗎？	30
問 76、返家探視時，是否一定要戴上戒具？	30
問 77、請問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規定為何？	31
問 78、請問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注意事項為何？	31
拾、與眷屬同住相關事項	31
問 79、一般與眷屬同住之規定為何？	31
問 80、辦理與眷屬同住需要攜帶什麼文件？有何注意事項？	31
拾壹、移監相關事項	31
問 81、受刑人申請移監要件及程序為何？	31
問 82、受刑人申請移監審查情形為何？	32
問 83、受戒治人申請移所程序為何？其所需條件及規定為何？	32
問 84、請問申請到外役監獄執行的條件為何？	32
問 85、請問如何申請到外役監獄執行？	32
拾貳、出入監證明申請相關事項.....	32
問 86、請問應如何申請學生「在校證明」？	32
問 87、請問應如何申請學生「出校證明」？	33
問 88、需要學生委託書、印鑑證明或委託證明書，該如何申請？	33
拾參、結(離)婚相關事項.....	34
問 89、請問男(女)友在學校內收容，可以辦理結婚嗎？	34
問 90、夫(妻)因犯罪被判刑入校執行，要與其離婚，如何提出申請？	34
拾肆、毒品戒治相關事項	35
問 91、請問施用毒品者進入勒戒所、戒治所及監獄執行的時機分別為何？	35
問 92、請問受觀察勒戒人將在哪處執行觀察勒戒處分？	35
問 93、請問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的期間各需要多久呢？	35
問 94、請問觀察勒戒費用如何計算與繳交呢？	36
問 95、請問戒治費用如何計算與繳交呢？	37
問 96、新收學生被驗出毒品反應，請問會如何處理？	37
拾伍、累進處遇、假釋或出校相關事項.....	37
問 97、本校學生累進處遇編級為何？	37
問 98、本校學生假釋的條件為何？	38
問 99、假釋通過後，會通知學生或親屬嗎？	38
問 100、本校學生假釋的期間與效力為何？	39
問 101、假釋案件審核情形為何？	39
問 102、假釋出校學生在什麼情況會被撤銷假釋？殘餘刑期如何適用？	39
問 103、入校前羈押期間過長，對於陳報假釋及累進處遇有何補救措施？	40

問 104、何謂和緩處遇，相關規定為何？	41
問 105、何謂縮短刑期，相關規定為何？	42
問 106、如何聲請辦理易科罰金？有任何規定嗎？	42
問 107、學生編等條件為何？免除或停止執行之規定為何？	43
問 108、強制工作之免除、停止執行規定為何？是否會被撤銷？	43

明陽中學常見收容問題Q & A

壹、新收與執行事項

問 1、請問新收办理流程為何？

答：本校學生新收办理流程原則如下：

- 一、查驗新收入校應備文件，如法院或檢察官簽署之押票、指揮書、收容書或交付書等，並核對人別及身分證明文件，確認是否無誤。
- 二、對新收學生之身體、衣類及其攜帶物品作詳細檢查。除經檢查核可准予攜入之物品外，其他如金錢、管制或貴重物品等可送交保管，或通知親屬領回。女性學生由女性管理員為之。
- 三、實施檢查，瞭解有無疾病或外傷。
- 四、告知應遵守事項，填載新收相關文件後配入新生班。

問 2、新收學生何時可以添購生活用品？

答：

- 一、學生進入學校當天，即可購買生活必需用品。
- 二、學校內備有個人盥洗用具、生活必需品及換洗衣褲等，供學生及其親友選購。學生親友可於接見室門市選購後，由學校送交給學生；或寄送金錢予學生，供其自行選購。

問 3、學校提供給學生的飲食、物品有哪些？不足者該如何準備？

答：

- 一、目前學生三餐飲食，均由學校按時提供；飲用水、制服褲(含夾克)、公用餐具等亦由學校供應之。
- 二、學生若未攜帶日常用品或認有不足時，可由親友寄(送)入或自費購買。若學生因經濟困難無力自備，則可向學校提出貧困補助需求，經審核通過後由學校補助必要之日常用品。
- 三、學生日常生活用品如有特殊需求(如義肢、拐杖、假牙)，可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由學校協助代購，或由親友自接見室寄入，另亦可申請以包

裏寄入。

問 4、新收時，可攜入學校的物品有哪些規定呢？

答：

- 一、學校內場舍空間有限，新收攜入之物品以生活必需用品為限，且勿攜帶過量之物品。
- 二、金錢部分：學生進入學校，僅須負擔日常生活用品或健保看診掛號及部分負擔費用。另除購買電器用品外，並無大筆消費，故毋需攜入大筆金錢。
- 三、藥品部分：攜入藥品應以醫療需求為主，且需有完整藥袋、罹病醫院診斷證明、處方箋。另藥品須完整未拆封並附成分說明，經學校醫護室醫師評估檢查後，核准者將發還學生使用。此外，以入校 2 週內的處方箋或 3 個月內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為限。
- 四、生活用品部分：個人身分證件、內衣褲、健保卡、襪、毛巾、筆、肥皂、牙膏、牙刷、信封、信紙、衛生紙及圖書雜誌等得以攜入。被、床單、枕頭等限單人尺寸。如攜入特殊物品（如義肢、義眼、假牙等），經檢查核准後，即可使用。
- 五、攜入衣物皆須送交檢查，原則如下：
 - （一）檢查係以衣物之整體性及學生需求性為前提。物品如有妨害學校紀律及秩序、影響戒護安全、夾帶違禁物品、不易或無法檢查、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破壞原有外觀與功能者，禁止攜入。
 - （二）電器用品不得攜入。但經移送入校、借提寄禁攜入者，確認無誤後，許其更換標籤後繼續使用。
 - （三）衣褲、被、床單、枕頭、襪、毛巾等用品，皆須泡水並拆開檢查。
 - （四）攜入物品，經檢查發現涉及違法情事時，學校將依法究辦。

問 5、執行地點是在戶籍地或是犯罪所在地的矯正機關呢？

答：

- 一、一般刑事案件執行地點原則是在案件繫屬院檢所在地的矯正機關內執行。另執行前，可向原指揮執行之法院或檢察機關聲請囑託執行，移送至戶籍

地的矯正機關執行。但少年刑事案件原則上須移送至明陽中學（本校）執行。

二、目前各矯正機關於少年受刑人未滿 21 歲前皆須移送至本校執行，於本校執行至滿 23 歲後移送至其他矯正機關執行。

問 6、親友生重病但要入校執行，請問何種情況下會被拒絕入校呢？

答：

- 一、學生入校時，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暨教育實施通則」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應行健康檢查；其有（1）心神喪失。（2）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3）罹法定傳染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4）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5）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等情形之一者，應令其暫緩入校，並敘明理由，請指揮執行機關或少年法庭斟酌情形送交其父母、監護人、醫院或轉送其他適當處所。
- 二、入校時，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病歷摘要、病理報告及其他檢驗報告等，供機關查考。

問 7、請問女性懷孕中，一定要入校服刑嗎？

答：

- 一、受刑人懷孕 5 月以上或分娩未滿 2 月者，依規定辦理暫緩入校；如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需入校服刑。
- 二、懷孕收容人進入學校時，學校將安排於婦產科看診，以瞭解懷孕週數及胎兒健康情形。懷胎滿 5 月以上者，如符合保外待產要件，則由學校協助其辦理。

問 8、即將入校執行，卻檢查出疑似罹患肺結核，該怎麼辦？

答：

- 一、入校前如發現疑似罹患肺結核，可檢具相關資料向檢察官聲請延後執行，如檢察官官駁回延後執行之聲請時，學校仍會予以收容。
- 二、入校後，應檢具相關疾病診斷證明書及肺結核就診手冊，由學校安排醫師診療，並依醫囑辦理隔離治療或相關就醫事宜。

三、如為確診個案，學校得視其病情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移禁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男性）或臺北監獄附設桃園分監（女性）接受治療處遇。

貳、健保與醫療事項

問 9、學生進入學校後，會得到哪些醫療照護？

答：學校提供之醫療照護，如下：

- 一、預防保健：實施健康檢查，對於罹慢性病或特殊疾病之學生列冊追蹤。另對學生實施衛生教育，預防疾病發生。
- 二、疾病治療：學生身體不適，將由醫師診察治療，提供妥適的醫療照顧。
- 三、傳染病防治：新收時，即實施傳染病血液篩檢（檢驗有無罹患愛滋或梅毒）及胸部 X 光篩檢，以達及早發現，及時治療之效。另學校每年固定辦理 1 次擴大篩檢，以增加防治效能。

問 10、收容或執行期間，倘須長期服藥或使用氣喘噴劑，如何處理？

答：

- 一、學生親屬送入藥品原則如下：
 - （一）應以醫療需求為前提，且包裝需完整未經拆封，並有完整標示之藥袋、診斷證明書或處方箋等。
 - （二）藥品除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得於新收 3 個月內申請送入外，餘入校前取得之處方藥，於入校 2 週後即不得再申請送入。
- 二、送入方式：家屬得以學生申請核准之包裹郵寄至學校，或親至學校收發室寄入。另須備妥處方箋及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學校規定之程序，申請核准後始得送入。
- 三、藥品若不符前揭規定，無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字號、或有標示不明、封籤及包裝破損等情形時，學校將會拒收。
- 四、拒收藥品之處理原則：
 - （一）若藥品無法通過檢查，將轉交保管由學生家屬領回，或待學生離開學校時，交予本人領回。
 - （二）通知送入親屬該項藥品不得送入，請其領回。

(三) 如不願意交付保管或由家屬領回，學生可提出申請書，經學校同意後，協助銷毀。

問 11、罹患慢性疾病者於學校收容期間，可否獲得治療？

答：

- 一、目前多數學生已納入全民健保，醫療院所亦進入學校醫護室開設各科門診。又無法使用健保醫療者，另行安排提供診療，故學生如有看診需要，可向班級教導員報告後掛號，即可獲得妥善治療。
- 二、慢性病者需長期服藥，可在學校內申請看診領藥。惟為利快速銜接治療，可向原治療醫院申請各類診斷書、病歷摘要及用藥紀錄等，提供學校參考。
- 三、如在學校內無法妥善治療，醫師會建議安排戒護外醫或移送病監，家屬毋須過度擔心。病況嚴重時，校亦會斟酌申請保外醫治。

問 12、親友須終身施打胰島素，能將針劑帶進學校內使用嗎？

答：

- 一、學生新收時，得攜帶診斷證明書、處方箋、相關藥品及針具，經檢查後，如確有必要，即由醫師評估確有必要，即予使用。
- 二、自 102 年起，學生具健保身分，後續之胰島素施打，可依程序申請看診，由醫師參考攜入處方箋之藥品名及施打劑量，廣續提供醫療照護服務。

問 13、學校內學生是否具有健保？需要繳交健保費用嗎？

答：

- 一、矯正機關收容人投保分析：
 - (一) 四類三目(由法務部補助保險費)：執行期間逾 2 個月以上之受刑人、受戒治人、強制工作及刑法 91 條之 1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感化教育學生。
 - (二) 非四類三目(自行付費納保)：被告、受觀察勒戒人、少觀所收容少年、民事被管收人、應執行期間 2 個月以下之受刑人。
 - (三) 不符保險資格，無法納保：不符健保法第 8 條規定之本國籍收容人及不符健保法第 9 條規定之外籍收容人。另外籍收容人若持有居留證且居留期間達半年以上者(以移民署資料為準)，得納入健保。

- 二、收容人保費每人每月 1,726 元，四類三目收容人保費全由國家負擔。
- 三、本校學生屬於四類三目收容人，具有健保身分，且無須繳交健保費用。附設少觀所收容少年等屬於非四類三目收容人，須自行付費納保。

問 14、具有健保的學生看診是否需要繳費？費用如何處理？

答：

- 一、學生負擔費用，如下：
 - (一) 掛號費：學校內門診 30 元，若藥費超過 100 元者，再加收藥費差價。
 - (二) 部分負擔：學校內門診 50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統一價格。另依健保法第 48 條規定，凡重大傷病、分娩及山地離島地區免部分負擔。
 - (三) 住院費：依住院時間負擔 10%至 30%。住院愈久，負擔比率愈高。
- 二、學生無法繳納自行負擔費用及掛號費時，學校會從其保管金中，持續扣款、催繳或通知家人繳費。學生出校仍有欠費者，則由合作醫院(診所)催繳。

問 15、沒有健保的學生如何就醫？費用由誰負擔？

答：

- 一、受刑之執行 2 個月以下，且符合健保資格者，應自行持續納保，繳交保費，以免健保中斷。已加保未領卡或卡片遺失、毀損等，入學校前應儘速補辦健保卡，以維權益。
- 二、學生如不符全民健康保險法保險資格致無法加入健保者，於學校內患有疾病時，學校會另行提供診療，或由合作醫療院所提供公益門診。惟如有戒送醫院診治之情形者，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至於符合清寒補助條件者，可申請醫療補助。
- 三、具有全民健康保險法保險資格之學生，因刻正申辦而無健保卡、辦理投保中、不在保或積欠健保費遭暫行停止保險給付時，得先予健保身分就醫，後續由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及學校，輔導其納保或辦理欠費分期繳納等措施。

問 16、學生入校前健保費欠費，國家是否會代繳？

答：

- 一、在學校接受刑之執行，且執行期間逾 2 個月以上之學生 (4 類 3 目收容人)，其保險費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補助。但不論係屬 4 類 3 目學生或其他保險類別之學生，其入校前之健保費欠費，法務部均不會代繳。
- 二、4 類 3 目學生如因欠費遭鎖卡，健保局將於其入校後予以解卡，不致影響其入機關後使用健保醫療之權益。

問 17、學生於何種情況下可以戒護外醫？會通知家屬至醫院探視嗎？

答：

- 一、學生現罹疾病，在校內經醫師診療，經診斷(依實際病情需要、醫護人員、醫療設備等因素)不能為適當醫治者，得由醫師開立建議轉診單，或由學生提出自費外醫報告，經核可後戒送外醫。
- 二、學生住院或依病情需要時，學校會通知家屬前往探視。各項侵入性檢查、手術亦須家屬配合前往醫院，簽署同意書。
- 三、探視家屬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於規定接見時間內前往醫院探視。

問 18、學生戒護外醫，可否選擇看病時間與醫療院所呢？

答：

-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規定，收容人戒護移送醫療院所就醫之時間及處所，由矯正機關依其就醫需求及安全管理之必要指定之；收容人不得自行指定。爰此，學生如有戒護外醫需求，不論住院或門診，均係由學校指定就醫時間及處所。
- 二、學生戒護住院時，應優先安排入住於戒護病房；無戒護病房時，以入住於健保病房為原則。醫院不得向收容對象收取病房費用差額。

問 19、請問保外醫治條件及申請程序為何？

答：

- 一、保外醫治之條件:

(一) 學生現罹疾病，經醫師診斷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法務部矯正署許可保外醫治。

(二)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分娩後未滿二月者。

(三) 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者。

二、程序分為一般保外醫治及緊急保外醫治，如下：

(一) 一般保外醫治：學校檢附診斷證明書等證明文件，陳報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署審核核准後，學校通知家屬至地檢署辦理具保手續。

(二) 緊急保外醫治：學校檢附疾病診斷書、病危通知書等證明文件(殘刑 5 年以內由機關首長決定，殘刑 5 年以上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先行核准)，再函請地檢署依職權處分，核准後通知家屬至檢察署辦理具保手續，完成後再函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備。

三、重症病患學生保外醫治條件及申請、審查作業流程說明：

(一) 收容學生病況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且符合下列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其保外醫治：

1. 罹患致死率高疾病，預料短期內將因而死亡。
2. 身心障礙嚴重，無法自理生活，在監難獲適當照護。
3. 病情嚴重必須長期監外住院治療。
4. 肢體障礙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復健。
5. 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之危險。
6. 罹患法定傳染病，在監難以適當隔離治療。

(二) 辦理程序與審查：

保外醫治為監獄行刑法上矯正機關之處遇措施，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非屬學生親屬得以申請之範疇。學校於陳報保外醫治前，須戒送學生至醫療機構就診或住院，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診斷書、病歷摘要)，評估下列各種情形：

- 1、病況危急性。
- 2、治療期程。
- 3、需照護密集程度。
- 4、預後狀況。

- 5、釋放後資源取得情形(如是否有親屬、社福機構可以照護或辦理具保) 。
- 6、再犯危險性。

(三) 綜合上開因素判斷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之構成要件。除有緊急情形得由機關核准辦理先行保外醫治外，其餘依法均需由學校陳報「保外醫治報告表」，詳述其病症、必須保外醫治之理由、所犯罪名、刑期及殘餘刑期等資料，由監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審核辦理。

四、被告如在所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得報由院檢處理，並無保外醫治之問題。

問 20、學生保外醫治期間，應行注意事項為何？

答：

一、學生保外醫治期間，需每月接受學校派員查看，如有下列情形者，得報請廢止其保外醫治：

- (一) 違反保外醫治學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
- (二) 於保外醫治期間另犯他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 (三) 無正當理由，未依醫囑住院或接受治療者。
- (四) 其他有廢止保外醫治許可之必要者。

二、保外就醫者有下列情事，學校將函報撤銷保外就醫，並向地方法院檢察署報請通緝，且函請警察機關協助查尋：

- (一) 保外醫治逾期未返，亦未依規定程序申請展延保外醫治，或申請展延未核准，而未返回機關執行者。
- (二) 任意變更住所，顯有逃匿之虞者。
- (三) 蓄意逃避訪查，脫離監管者。
- (四) 病情實況無繼續就醫需要，或未就醫者，經通知仍未返回機關執行者。

三、保外醫治期間不計入刑期。未痊癒者，每月應檢附診斷證明書及病例摘要紀錄申請展延。

四、保外醫治期間，病情穩定或痊癒時，應立即向地檢署報到，返回機關執行殘餘刑期。

問 21、保外醫治期間死亡，其家屬應辦事項為何？

答：

- 一、學生家屬應持死亡證明書，向管轄之地檢署辦理交保金領回事宜。
- 二、親屬應持死亡證明書前往學校，辦理保外醫治死亡之查核程序以及除籍手續。

問 22、收到學校公文告知應繳交醫療費用，要如何處理？

答：

- 一、目前學校內備有各類健保門診，但看診時仍需自費負擔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不具健保資格的學生除公益門診外，其餘醫療亦需自費，如收到相關催繳公文，應依限繳納。
- 二、學生家屬得將醫療費用，以郵政匯票方式寄入或親至學校接見室寄入現金予該學生，俾利辦理相關醫療扣款事宜。

參、金錢使用與保管事項

問 23、親友可否寄錢給學生？有何規定？

答：

- 一、學生親友可透過下列方式寄錢給學生：
 - (一) 接見寄入：由寄入人至接見室填寫「寄送保管金申請單」，將欲寄入金錢與申請單交予經辦人員，於領取收據時，確認交寄金額是否正確即可。
 - (二) 購買郵政匯票以掛號寄入：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且郵政匯票應指明收款人姓名，再於信封上清楚記載學生姓名、呼號、所屬班級及寄件人姓名，以掛號寄入，經學生當面點清簽收，寄款收據交由學生收執保管。
 - (三) 以現金方式寄入：至郵局購買現金袋，並詳細記載學生姓名、呼號、所屬班級及寄件人姓名、聯絡電話，以掛號寄入，經學生當面點清簽收，寄款收據交由學生收執保管。
- 二、為使學生養成節儉習慣，減輕親友之負擔，寄入之金錢以不超過新臺幣 8 仟元為原則。但因繳交醫療費用或有其他特別之事由，得許不受限制。

問 24、入校執行時，可否購買東西？有限制規定嗎？

答：

- 一、入學校執行時，攜帶之金錢將交付保管，並給予保管金存摺簿，購物時自存摺簿扣款。
- 二、學生購物種類區分為「一般性用品」(食品、日常用品等)與「非一般性用品」(電器用品、衣著、棉被...等)。販售物品價目表詳列各項物品品名與售價，並於學生居住場舍張貼，以供申購。
- 三、基於培養學生節儉習慣，減輕家屬之負擔，杜絕異常消費的原則，「一般性用品」，每人每日以消費 300 元為限。另「年節」(指端午節、中秋節當日及除夕至初三)，每日消費金額以 600 元為限，又當日消費金額未達上限者，不得累計合併使用。
- 四、非一般性用品消費金額達 500 元時，則須經訓導主任及校長核准後，方得購買。

問 25、想要領回保管物品或保管金，該如何申請？

答：

- 一、申請方式與程序：
 - (一) 學生或其親屬親自申請：由學生或其親屬向學校提出申請，詳填領出物品名稱、指定領回人與使用理由，經核准後，確認相關證明文件、印章、委託書及核對領回保管金(保管物品)金額(品項、數量)無誤後，當面點交並簽名具領。
 - (二) 利用網路申請：請至“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www.moj.gov.tw/login/login.htm>)申請，學校接收後將申請案件轉送承辦人員，審核確認學生或其親屬相關證明文件、印章及委託書影本無誤後，郵遞通知申請人到機關領回保管金(保管物品)。
- 二、禁見被告申請領回保管物品，經法院或檢察署同意後，按程序一之(一)辦理。
- 三、申請領回保管金或保管物品，學生仍在學校內者，應經其書面同意；學生離開學校者，領回人並應備妥該學生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問 26、學生離開學校時沒錢返家，該怎麼辦？

答：

學生釋放前，倘欠缺返鄉車資，經由學校協助填寫「申請保護報告表」及「收據」，經審查通過核准後，由更生保護會予以資助旅費；如為行動不便者，由學校先行聯繫其親友蒞臨學校接返；倘屬無法自理生活，且無家可歸者，則連繫更生保護會或社服單位予以協助安置，以免淪落街頭。

肆、各類接見相關事項

問 27、學生進入學校後，何時可以辦理接見？

答：

學生(禁見學生除外)於進入學校，完成新收程序確認身分後，即可於規定接見辦理時間內辦理接見。

問 28、學校辦理接見的時間為何？連續假日或國定例假日可以接見嗎？

答：

- 一、學校辦理接見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公告之「中華民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辦理接見。
- 二、原則上每月第 1 個星期日辦理假日接見。另連續假日或國定例假日不辦理接見。若遇春節連續假日，接見日期及時間將公告於明陽中學全球資訊網網頁及學校接見室之布告欄中。

問 29、請問如何辦理接見，流程為何？

答：

- 一、接見办理流程原則如下：
 - (一) 至學校接見室填寫接見寄物申單。
 - (二) 持身分證明文件至登記接見室窗口辦理。
 - (三) 辦理送入金錢、物品登記及檢查。
 - (四) 準備身分證明文件等候接見(依梯次等候)。
 - (五) 窗口接見(行動電話應予關機並放置於保管箱，不得使用)。

- 二、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未領有國民身分證之 5 歲以上兒童)、護照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 (須載有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住址、照片等資料); 外籍人士應提出護照、居留證、入出境證明。又應攜帶足供辨識與學生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 5 歲之兒童。

問 30、如何查詢學生是否收容在學校，或是否可以辦理接見？

答：

- 一、學校於學生新收後，均會寄發「學生入校-新收通知單」，告知接見、寄入郵包及相關規定，並提醒學生家屬慎防詐騙電話。
- 二、由於學校提供學生個人資料須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故於學生入學校時，學校均請渠等自行填寫「收容學生資料開放查詢意願表」，倘為勾選同意欄位者，始得提供查詢；另涉及個人隱私 (如罪名、刑期、出監日期等) 之資料部分，仍請逕詢學生為宜。

問 31、進入學校後，可以拒絕部分人士申請接見嗎？

答：

- 一、學生欲拒絕接見部分特定對象，得親自書寫報告，敘明拒絕接見事由，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學校即將此報告作為拒絕辦理接見之依據。
- 二、學生拒絕接見方式：
 - (一) 學生自行書寫報告申請拒絕部分特定對象，學校會將學生拒絕接見之人員名單，交由接見室列入管控。如遇被拒絕接見者申請辦理登記時，接見室承辦人員會告知申辦者，該學生拒絕與其接見。
 - (二) 學生提帶至接見室時，若發現接見者為其欲拒絕接見之對象，可立即向主管反映並簽署「拒絕接見單」，該次接見即可取消。

問 32、學校拒絕或停止民眾接見之理由為何？

答：學校拒絕或停止接見之理由如下：

- 一、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暨教育實施通則」第 73 條第 1 項及「少年矯正學校學生接見規則」第 2 條規定，認為有妨害矯正教育之執行或學生之學習

- 者，得禁止或限制之。
- 二、學生申請拒絕接見者。
 - 三、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
 - 四、有妨害機關紀律或影響管理秩序之虞者。
 - 五、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六、攜帶武器、危險器具或違禁物品者。
 - 七、冒名頂替他人者。另未經接見登記者，不得代替或陪同已登記者進入接見。
 - 八、有妨害學生的利益時。
 - 九、行跡可疑者。

問 33、學生身分類別不同，接見次數限制及對象分別為何？

答：本校收容對象類別分為少年受刑人、收容少年及少年受觀察勒戒人，其接見次數限制及對象如下：

- 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接見 1 次(任 1 天)、第三級受刑人每 4 天接見 1 次、第二級受刑人每 3 天接見 1 次、第一級受刑人原則上每天接見 1 次。對象部分，第四級受刑人得准與其親屬接見。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在不妨害教化的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
- 二、受觀察勒戒人每週得接見 1 次(任 1 天)；對象除有特別理由經勒戒處所長官許可，得與其他人為之外，以配偶、直系血親為限。但有妨礙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或受觀察勒戒人之利益者，得禁止或限制之。
- 三、收容少年每日接見以 1 次為原則；對象為最近親屬及家屬，但有礙於案情之調查與收容少年之利益者，得不許其接見。
- 四、以週計算者係指星期日起至星期六止。另以日計算者則包含國定例假日。

問 34、同居人可以家屬身分與學生接見嗎？

答：

- 一、所稱家屬係依民法第 1123 條規定，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屬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 二、證明家屬關係，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或由機關以調查資料認定。

三、民眾如以學生家屬身分前往學校申辦接見，可檢具身分證或戶籍資料、雙方家長切結證明、同戶籍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村鄰里長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等，作為證明文件並提出申請，經學校認定雙方關係後，即可以家屬身分辦理接見。

問 35、學生離婚，前岳父母或前夫(妻)是否可以陪同其婚生子女接見？

答：

- 一、為維繫學生親情網絡，促進家庭正向關係連結，學生前配偶或曾具姻親關係之人陪同學生子女申辦接見，學校得基於職權進行審核。但學生拒絕接見者，不在此限。
- 二、申辦接見者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另學校將查閱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備註欄位之記載，確定該子女之父母欄位，與前來辦理接見者雙方之關係，於確認關係無誤後，依權責准予辦理接見。

問 36、為何禁見被告不能辦理接見？如何得知其解除禁見而去接見呢？

答：

- 一、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如認為被告有因接見、通信而致其有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被告禁止接見、通信。但遇有急迫情形時，檢察官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即時陳報法院核准。
- 二、禁見被告如獲解除禁見，即可發受書信及辦理接見，被告可寄信或申請電話接見通知家屬至機關辦理接見。

問 37、家裡發生重大事情，可否另外申辦接見？

答：

學生家裡如發生重大事情(如發生變故、家人病危或喪亡等)，得申請電話接見；另家屬前往學校辦理接見時，可向學校說明事由，由學校酌情延長接見時間或增加接見次數。

問 38、夫妻在不同機關收容，是否可以辦理接見？

答：

- 一、為協助收容人重建家庭關係，彼此支持與接納，矯正機關已開放同囚配偶及直系血親與同在矯正機關收容之配偶及直系血親辦理遠距接見。
- 二、對象：收容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三、次數：每個月 1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
- 四、辦理方式：在校之學生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得分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之矯正機關提出申請。另需 6 個月內無違規紀錄者，始可辦理。
- 五、矯正機關內之收容人(含同囚之任一方)如有經檢察官、法官諭知禁止接見及通信或因違規停止接見者，不得申辦同囚遠距接見。

問 39、請問什麼是遠距接見？申辦時間及規定為何？

答：

- 一、學生配偶及親屬因故不便前往本校辦理接見，可於其方便前往之矯正機關就近辦理遠距接見(例：住臺北者，可就近至臺北看守所辦理)，透過視訊設備辦理接見。
- 二、申請對象：學生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
- 三、學生每星期得應親屬之申請，接受遠距接見 1 次，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
- 四、接見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每次可申請一個時段(半小時)。
- 五、程序及方式：
 - (一) 首次辦理者，須備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請單(可向矯正機關索取)，在預訂辦理遠距接見之一週前，連同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以掛號郵寄或傳真申請等方式，向收容人所在機關申辦遠距接見；已辦理過遠距接見成功者，可以電話預約專線(02-23890810)、矯正機關預約接見登記網預約(網址為 <http://www.vst.moj.gov.tw/>)或以電話直接向本校申辦即可(本校聯絡電話 07-6152115 轉 313 或逕行傳真電話 07-6154211)。

- (二) 學校於排定時程後會以電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亦可於申請接見日之前一日以電話查詢。
 - (三) 遠距接見核准後，申請人應依排定接見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就近辦理遠距接見之機關，填具遠距接見登記單，請審核後即可辦理遠距接見。
 - (四) 申請人因故無法完成遠距接見，請以電話聯繫取消接見；如未依排定時間辦理遠距接見達 3 次者，學校得停止其申辦遠距接見 3 個月。
- 六、學生經檢察官、法官諭知禁止接見及通信，不得接受遠距接見。
- 七、申辦遠距接見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就近辦理遠距接見之機關得拒絕之：(1)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2)形跡可疑者。(3)酗酒或精神狀況有異者。另未經辦理登記者，不得代替或陪同已登記者與學生接見。
- 八、目前各地矯正機關均已配置遠距接見設備，歡迎多加使用。

問 40、請問什麼是電話接見，相關規定為何？

答：

- 一、電話接見係為便利本校學生因特殊情事，急需與最近親屬或家屬聯繫，得以電話接見解決其困難。
- 二、申請電話接見之理由如下：
 - (一) 學生或其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現罹重大疾病者。
 - (二) 學生家庭遭受天然災害或重大變故者。
 - (三) 學生最近親屬或家屬因遠道、年邁體衰、殘障、年幼、貧困無法前來接見者。
 - (四) 學生有其他緊急情形，須即時與最近親屬或家屬聯繫解決者。
- 三、電話接見時間自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但有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每次通話不得逾 6 分鐘，其情形特殊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通話內容應以申請有關事項為限。交談時，不得使用暗語或隱語。外國籍者得使用所屬國或國際通用之語言。
- 六、使用電話費用由學生或受話者負擔。

問 41、請問要接見學生，可以事先預約嗎？

答：

- 一、為縮短學生配偶、家屬或親屬辦理接見時現場等候之時間，矯正機關可接受預約接見。
- 二、電話預約接見專線為 02-23890810，又矯正機關預約接見登記網網址為 <http://www.vst.moj.gov.tw/>，以上系統可預約一般接見及遠距接見。
- 三、現場預約接見可於完成接見登記後，預約下次接見時間。

問 42、如何辦理電話或網路預約接見？

答：

- 一、電話預約接見專線號碼為 02-23890810，請依語音系統操作指示進行即可。另網路預約請登入矯正機關預約接見登記網（網址為 <http://www.vst.moj.gov.tw>）申辦。
- 二、申請對象：以學生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且曾至學校辦理一般接見 1 次以上或曾辦過遠距接見者。
- 三、預約時間：預約接見日之前 7 日 0 時起至前 2 日下午 15 時止，但截止日若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一日截止。
- 四、完成預約手續者，可於接見前一日以前揭電話或網址確認是否預約成功。
- 五、申請人無法於預約日期及時段辦理接見者，至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 2 日下午 15 時前以網路或電話取消預約。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應提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 1 日取消預約。
- 六、預約接見服務不適用假日接見、春節及國定例假日。
- 七、完成預約手續者，請於預約接見時間前 30 分鐘，持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外國人請持居留證或護照)，辦理報到登記手續後，依申請之時段辦理接見。
- 八、預約接見申請人應完成該次接見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登記。
- 九、辦理預約接見時應以真實身分登錄，經查有偽造(謊報)身分者，取消使用此項服務之資格。另申請人未依預約時間完成該次接見，6 個月內逾 (含) 2 次者，自最近 1 次預約接見日起 3 個月內暫停受理預約。

問 43、如何辦理現場預約接見？

答：

- 一、申辦對象：以學生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為限。
- 二、現場預約接見申請時間，自該接見日起二週內為限，且應完成當日接見登記後，始得預約下一次接見辦理時間。
- 三、現場預約接見完成後，機關得提供預約接見完成單作為憑證，另申請人應於預約接見時間 30 分鐘前，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登記手續。
- 四、申請人無法於預約日期及時段前往機關辦理接見者，至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 1 日 16 時前以電話取消預約，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應提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一日取消預約。
- 五、申請人未依預約時間完成該次接見，6 個月內逾（含）2 次者，自最近 1 次預約接見日起 3 個月內暫停受理現場預約。
- 六、現場預約接見不適用於每月第一星期之假日接見、春節或國定例假日之接見服務。

伍、發受書信相關事項

問 44、進入學校後，何時可以發受書信？

答：

- 一、學生進入學校後，除禁止接見、通信之學生外，於完成新收程序，配入新生班後即可發受書信。
- 二、發受書信應使用我國文字，不得使用符號及暗語。但盲啞之學生得使用點字；外國籍或無國籍之學生，得使用所屬國或國際通用語言。

問 45、請問各類收容人寄發書信規定為何？

答：本校收容對象類別分為少年受刑人、收容少年及少年受觀察勒戒人，其寄發書信規定如下：

- 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寄發書信 1 次（任 1 天）。第三級受刑人每 4 日寄發

書信 1 次。第二級受刑人每 3 日寄發書信 1 次。第一級受刑人每日原則上寄發書信 1 次。對象部分，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發受書信。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發受書信。

二、受觀察勒戒人發受書信對象原則以配偶、直系血親為限。但有特別理由經勒戒處所長官許可，得與其他人為之。惟如有妨礙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或受觀察勒戒人之利益者，得禁止或限制之。

三、收容少年寄發書信對象為最近親屬及家屬。

四、本校學生寄發書信對象為親友，但有妨礙矯正教育之執行或學生之利益者，得禁止之。

問 46、夫妻在不同機關收容，是否可以通信？

答：

一、夫妻在不同機關收容，可以申請通信。申請程序是由收容人書寫報告，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兩人為夫妻關係，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皆可）提出申請，經機關核准後即可辦理通信。

二、我國結婚採登記制，故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如僅有結婚證書無法證明已登記為夫妻。另如夫妻非同戶籍，應檢附夫妻雙方之戶籍資料為宜。

問 47、同居人可以家屬身分與學生通信嗎？

答：

一、所稱家屬係依民法第 1123 條規定，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屬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二、證明家屬關係，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或由機關以調查資料認定。

三、民眾如以家屬身分與學生發受書信，可檢具雙方家長切結證明、同戶籍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村鄰里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等，作為證明文件並提出申請，經機關認定關係後，即可以家屬身分與學生通信。

陸、寄入菜餚及物品相關事項

問 48、若要送入飲食予學生，有何規定？

答：

一、送入飲食處理原則如下：

(一) 送入之飲食，應經檢查，每次不得逾 2 公斤。

(二) 送入之飲食有損收容人健康、夾藏違禁品、妨害機關紀律者，不許送入，例如含有酒精成分或未經煮熟之飲食。

(三) 送入之飲食為「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者，不許送入：

1、茶葉。

2、結晶狀或粉狀（如鹽、糖、奶粉）食物、流質食物及冰凍食物。

3、未切（剝）之魚、肉類或長條狀莖管類蔬菜，但由送入者剝塊、切塊、切片、切段後，可准予送入。

4、未去殼之海鮮類或堅果類食品，但由送入者去殼後，可准予送入。

5、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但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汁後，可准予送入。

6、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係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之飲食。

(四) 水果經切開或剝開後，可准予送入。

(五) 檢查過程將破壞原有外觀或口感風味之食物，經機關同仁告知檢查方式及可能結果後，送入者仍同意檢查者，可准予送入。

二、送入飲食應詳實記載寄送人之身分資料、與收容人關係及寄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購自何處，如未註明購買處所者，視同寄物人製作。又須經接見室承辦人核對身分並檢查無誤後，始准送入。

三、寄入之飲食若經查獲涉及不法情事者，當事人應負法律責任。

四、送入之飲食，送入人姓名及居所不明者，或為收容人拒絕收受者，予以退回，無法退回者，得經校務會議之決議沒入或廢棄之。

五、受觀察勒戒人依法不得送入飲食。

六、禁見被告限其最近親屬與配偶得送入飲食。禁見被告之親屬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與送物單一併遞送，供機關核對查驗。

問 49、若要送入生活必需物品予學生，有何規定？

答：

一、必需物品：被、床單、枕頭、襪、毛巾及筆等每次各以 1 件為限，破損不堪使用時，准再送入。肥皂、牙膏、牙刷、墨汁及墨水等，每次各以 3 件為限。信封每次 50 個，信紙 100 張、衛生紙 2 包。圖書雜誌每次 3 本，報紙每天 1 份。但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矯正機關紀律者，不許送入。圖書雜誌及報紙之內容，有礙於收容人之改過遷善者，亦不許送入。

二、寄（送）入物品處理原則：

（一）符合上述列舉之品項及數量之必需物品，得於辦妥接見登記後，逕由接見窗口送入；若家屬無法親送，亦可由收容人事先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以寄送包裹方式寄入。

（二）收容人有特殊需求之物品（如眼鏡、拐杖等），須由收容人事先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由接見窗口送入或以寄送包裹方式寄入。

三、有影響戒護安全之虞、無法或不易檢查、夾藏違禁物品或有妨害紀律之物品，禁止寄送。另寄（送）入物品，經檢查發現涉及違法時，寄物人自負刑責並依法究辦。

四、送入物品應填寫送物申請單，詳實記載寄送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與收容人關係及寄送物品之名稱、數量。經接見室承辦人核對身分並檢查無誤後，始准送入。

五、送入之財物認為不適當，或送入人之姓名、居住所不明，或為收容人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得經校務會議之決議沒入或廢棄之。

六、禁見被告限其最近親屬及配偶得寄入物品。親屬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與送物單一併遞送，供機關核對查驗。

問 50、可否送入電器用品予學生使用？

答：

因電器用品為管制性物品，非學生生活必需物品，所以不可由學生親友送入。學生如由其他機關移送執行所攜入的電器用品，經檢查後重新更換標籤，准予使用該項電器用品。學生如符合電器類用品之使用資格，得經核准後由機關統一購買，俾利後續維修及檢查。

問 51、親友可否在接見室購買食品送予學生？

答：

學生親友可於接見室之門市部購買食品，送予學生，每次購物限新台幣2千元以下。又電器類用品、電池及香菸係管制性物品，並未開放由學生親友選購。

問 52、禁見收容人親屬是否可寄送菜餚、書籍或必需物品？

答：

- 一、禁見被告之配偶與親屬(以能證明者為限)，可憑身分證或其他與收容人關係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送入菜餚(限2公斤以下)、書籍(限3本以下之平裝本，不得有任何手寫註記或符號)、金錢(新台幣8,000元以下)、衣物或其他必需物品給禁見收容人。初次送物者應附本人之身分證影本，以便日後核對。
- 二、禁見被告之生活必需品原則上由其自行購買，無法自行購買時，經瞭解確實貧困無力購買者，得由機關提供。

問 53、請問寄送包裹辦理程序與注意事項為何？

答：

- 一、學生應填具郵寄包裹申請報告及明細單，載明郵寄物品品名與數量，經機關核可後，將郵寄包裹明細單寄予指定之親友。
- 二、學生親友得以郵寄方式，或於接見時寄(送)入包裹，寄入之物品應符合申請單上之物品品名與數量，並將明細單黏貼於包裹正面，以利查對。
- 三、寄入包裹未經申請核准、包裹外未張貼郵包單(明細單)，或寄入物品之品類及數量與核准項目不符、寄物人身分不符規定或夾藏違禁物品時，由學生自費寄回、交付保管或自願毀棄。

四、寄入物品以日常生活必需用品為原則，特殊物品應經核准後准予寄入。另應注意高價位之奢侈品不宜寄入，且寄入物品不得有妨害矯正機關紀律、危害戒護安全、夾藏違禁物品或有礙學生改過遷善之情形。

五、送入物品經檢查如有涉及不法者，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

柒、生活管理事項

問 54、請問親屬調查表目的為何？填表內容會不會影響學生呢？

答：

- 一、學校為瞭解每位學生之個性、身心狀況、社會背景、教育程度、家庭環境、職業專長、宗教信仰、娛樂志趣、犯罪經過及原因等，利用「家屬間接調查表」查詢蒐集上述資料，作為管教、配班及處遇之參考依據。因此，學校函詢親屬的調查表，主要目的在於藉由對親屬的查詢，了解學生個性、身心狀況、家庭情形、境遇及經歷等。
- 二、學生若親屬能確實填覆內容，將有助於該生執行或收容期間接受處遇之情形，且填表內容絕對不會對學生產生不利影響。

問 55、學生可以抽菸嗎？有何相關規定？

答：本校學生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暨實施通則」第71條規定，禁用菸、酒及檳榔。

問 56、進入學校後，學生會強制理髮嗎？

答：

- 一、按監獄行刑法規定，受刑人應命其理剃鬚髮，男性受刑人每月理髮兩次，許留平頭 3 公分之髮型，女性許留過耳長之髮或辮，並保持整齊清潔。其因宗教或生活習慣關係，留髮不妨害衛生者，得准許之。
- 二、為促進出校學生更生向上，男性學生自刑期屆滿之日溯至 3 個月前（或 90 日）起，許留簡樸適度之髮型。
- 三、被告、收容少年、受觀察勒戒人等並未強制規定理髮，理髮會尊重當事人意願。

四、目前矯正機關為維護收容人身心健康，教導養成清潔衛生習慣，於新收理髮時，均由其同意並簽具理髮同意書後始為之。

問 57、學生進入學校，小孩或親屬無人照顧，如何尋求協助？

答：

一、通報條件：學生進入學校後，家中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面臨生活困頓、乏人照顧、就學困難等實際狀況時，經個別會談評估後，確認有實際照顧協助需求者，由輔導處負責通報孩童、少年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社會局進行後續照顧協助之評估、介入與協助。

二、申請方式：

(一) 學生入校後於新收調查階段，即填寫「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需求協助調查表」。

(二) 學生收容於學校期間，家中子女遇有照顧協助之需求時，得自行書寫報告申請協助。

問 58、入校可以攜帶小孩嗎？飲食及生活用品應如何處理？

答：本校收容對象為未成年少年，身心尚未臻成熟，故不宜攜帶小孩入校。

問 59、吃素的人入校後，應該怎麼辦？

答：

學生若因國籍或宗教信仰之不同，確有茹素需要，可向學校敘明原因，並提出茹素之申請，敘明早齋抑或全日齋，經核准後，由學校廚房烹煮素食的餐飲供應之。

問 60、學生沒錢如何請律師打官司？

答：

一、可洽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幫助。

二、協助事項包含：(1) 出律師費打官司。(2) 撰寫狀紙。(3) 協助調解法律糾紛。

三、申請對象：(1) 低收入戶或財產在一定額度以下。(2) 刑事強制辯護案件，

無需審查財力。

四、因學生無法親自到場申請，可填寫「在監在押收容人法律扶助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寄至法律扶助基金會當地分會，或備妥委託書由他人代理申請，惟代理人應熟知案情且可事先以電話預約。

五、申請時需攜帶以下文件：(1) 申請人身分證及委託書。(2) 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3) 全戶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4) 全戶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5) 如為低收入戶，可證明為低收入戶之資料。(6) 相關官司案件之資料。

問 61、進入學校，會供應熱水洗澡嗎？

答：

目前學校於冬季期間(每年12月1日起至次年2月底止)每一開封日，會供應男性學生適當溫度之熱水沐浴(女性學生、收容少年則為全年每一開封日提供)。其他時段(每年3月1日至11月30日止)則以每週2次，或於如遇氣溫低於攝氏20度之開封日供應之，以維護收容人衛生保健之需求。

問 62、請問學校內，可以看電視或聽收音機嗎？

答：本校一般舍房內均設有大型電視機，供學生觀賞有利身心健康之頻道與電視節目，其他持有電器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四級以上之受刑人，准其持有小型電風扇及掌上型電動玩具。
- 二、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准其持有小型收音機。
- 三、羈押被告除禁見被告外，一般被告可持有掌上型電動玩具、小型電風扇、收音機及電視機等。
- 四、語言學習機由機關校長核可後，准其持有。

問 63、進入學校後，多少人用一間舍房？會限制用水或用電嗎？

答：

- 一、本校男生舍房配置 10 人床位，目前平均每房約配住 5~6 人；女生舍房配置 8 人床位，目前平均每房約配住 2~4 人。
-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並讓學生從生活中養成珍惜資源的好習慣，避免水、電

浪費，學校訂有用水、電扇及電燈開啟時間之相關規定。

三、目前舍房裡裝有旋轉吊扇、排風扇或其他設備，以促進通風。用水方面，也會視生活作息需要定時供給，舍房內並備有儲水桶，供儲水使用。

問 64、請問廁所是蹲式還是坐式？會有遮蔽嗎？

答：

為考量場舍環境衛生及預防各類傳染病，學校舍房內之廁所以蹲式為原則，另設有坐式馬桶一間，供罹病者或行動不便者使用。此外，男生舍房廁所設有矮牆，教室廁所設有木頭門；女生舍房廁所設有拉門，教室廁所除矮牆外另有簾子遮蔽，以維學生隱私及戒護安全之需求。

問 65、學生一天的生活情形為何？

答：本校學生依相關規定之每日生活作息情形如下：

- 一、為使少年收容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學校教學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目標。學生即依此目標排定其每日之生活作息。
- 二、學生在學校過著規律的生活，平日除需按課表上學科課程外，學校還會安排各種文康、競賽、社團等活動，另相當重視學生的心理輔導及技能訓練等課程。例假日收容人均在舍房內活動，如整理內務、閱讀書報、看電視、聽音樂等。
- 三、定期及不定期舉辦各項文康與教化活動，例如直笛比賽、戲劇比賽、宋詩答數基本教練創意比賽等文康比賽、壘球及各項運動比賽等，並經常聘請各界社會人士入校演講、電影欣賞等，以促進學生身心靈健康與發想創意活動。

問 66、在學校內會被欺負嗎？如果被欺負該怎麼做？

答：

- 一、學校內嚴禁有欺凌之情形，若學生間有欺凌之情事發生，學校對加害者會依規定嚴懲，對受害者會予以關懷和輔導。
- 二、學生若被欺負時，可直接向該班教導員或導師反映、報告，或投陳意見箱

反映。另教導員或導師於接獲訊息後，將隨即進行真相之瞭解，若陳述屬實，則依相關規定處理。

問 67、有人自稱職員，告知可幫忙早日離開，但需交付費用，如何處理？

答：

若有人自稱是學校職員，告知可以幫忙親屬早日離開學校，但須交付一筆費用打通關節，絕對係屬違法行為或電話詐騙，有上述情事，請向學校查詢求證或洽學校政風室檢舉諮詢，以免受騙。

問 68、擔心家人在學校內過得不好？如何得知？

答：

- 一、學生親友可透過各類接見、通信、懇親會之方式，得知學生在學校內之生活情形。
- 二、學校每個月均有辦理學生家屬參訪活動，並會派員引導及說明，家屬可藉由該活動及學校辦理的懇親活動入校參觀，實際瞭解學生生活環境。
- 三、學生如有外醫住院、違規或移監者，學校均會主動通知家屬，請家屬寬心。

捌、作業與技能訓練相關事項

問 69、學生在學校內是否需要作業？作業項目有哪些？

答：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是以學習學校教育課程為主，無須參與作業課程，本校亦無設置作業項目。

問 70、作業有領薪水嗎？勞作金（薪水）是否可自由動支？

答：本校學生因未參與作業，因此，並無給予勞作金(薪水)，因此亦無自由動支勞作金之情形。

問 71、學生可以參加技能訓練嗎？能否取得證照？

答：本校實施各項矯正教育措施，設置一般高中職課程並實施技能訓練：

- 一、學校對於學生之技能訓練非常重視，其目的是使學生學得一技之長，俾利離開學校後易於謀職。因此，學生可以依其志趣報名參加技能訓練班級，

經學校每學年編班會議審查後編入考取證照技訓班或一般技訓班。

- 二、學校學生之技能訓練分為考取證照技訓班及一般技訓班，如學生參加考取證照技訓班，結訓後經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其他專業機構舉辦之技能檢定合格，即可取得證照。

問 72、學校是否有辦理就業宣導或職業介紹？

答：

- 一、學校定期及不定期邀請更生保護會及就業服務中心(站)人員提供學生就業資訊、職業介紹宣導及就業輔導。此外，亦不定期邀請廠商及就業服務站等相關團體進入學校辦理就業媒合等事宜，以利學生出校後之就業。
- 二、學生離開學校後，可攜帶出校證明，至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尋求協助，或親臨各地就業服務中心(站)櫃台或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申請就業媒合、查詢職業技能訓練班別等，對於另想創業者，亦可向戶籍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尋求資源協助。

玖、返家探視相關事項

問 73、學生親屬喪亡時，如何辦理返家奔喪？

答：

- 一、要件：學生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喪亡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返家奔喪之申請，在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並於 24 小時內回學校；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
- 二、應備文件：學生親友得檢具死亡證明書正本或亡者除戶之戶籍登記、訃文、足證明收容人與死者關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若不同戶籍，應分別檢附)，向學校總務處洽辦，或郵寄予學生提出申請。如時間急迫，可先受理傳真申請，相關文件正本再行補正。
- 三、校長核准後即可返家奔喪。
- 四、『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提供相關文件供下載使用(網址為 <http://www.moj.gov.tw/login/login.htm>)。
- 五、如該學生於學校內已填具「申請電子戶籍謄本同意書」同意學校代其列印

電子戶籍謄本者，學生親屬可免附該生之戶籍證明資料。

問 74、學生發生重大事故時，如何申辦返家探視？

答：

- 一、學生因下列重大事故，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返家探視：
 - (一) 祖父母、父母、配偶或子女，具有生命危險者。
 - (二) 學生之家庭遭受重大災害者。
 - (三) 行將釋放而參加升學或就業考試者。
 - (四) 遭遇非經其親自前往處理不得解決之問題者。
- 二、學生親友得檢具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病危通知書(足以證明病情危急)、足證明收容人與探視對象關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若不同戶籍，應分別檢附)，向學校總務處洽辦，或郵寄予學生提出申請。如時間急迫，可先受理傳真申請，相關文件正本再行補正。
- 三、程序：提出相關文件申請後，先經校長核准，再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即可辦理。
- 四、『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提供相關文件供下載使用(網址為 <http://www.moj.gov.tw/login/login.htm>)。
- 五、如該生於學校內已填具「申請電子戶籍謄本同意書」，同意學校代其列印電子戶籍謄本者，學生親屬可免附該生之戶籍證明資料。

問 75、返家探視時，能事先通知家屬嗎？

答：

學校受理學生返家奔喪(探視)之申請後，將儘速擇日安排相關戒護勤務。又基於戒護安全考量，無法事先通知返家奔喪(探視)時間，惟學校於抵達目的地前將通知學生親屬。此外，申請返家奔喪者，原則上會在出殯前完成返家奔喪。

問 76、返家探視時，是否一定要戴上戒具？

答：

- 一、學生返家奔喪(探視)時，學校會依職權衡酌每一個案是否有脫逃、自殺、

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再決定是否施用戒具。參照函釋規定，年齡逾 70 歲、行動不便者及輕刑犯得免施用戒具。

二、所稱輕刑犯係指徒刑未滿一年之初犯受刑人，入監執行二月後經考核行狀善良無下列各款之情形者：

- (一) 有監獄行刑法第 24 條各款情形。
- (二) 有脫逃紀錄(含軍中)。
- (三) 有另案於偵查中、審理中。
- (四) 有其他保安處分待執行。
- (五) 精神異常情緒不穩定。
- (六) 社會關係複雜素行不良。
- (七) 其他安全顧慮。

三、至於施用戒具者，將視情況提供外套衣物遮掩，以兼顧學生尊嚴。

問 77、請問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規定為何？

答：本校非屬外役監，因此，並無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親規定之適用。

問 78、請問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注意事項為何？

答：同問77。

拾、與眷屬同住相關事項

問 79、一般與眷屬同住之規定為何？

答：本校收容對象為未成年少年，因此，並無辦理與眷屬同住。

問 80、辦理與眷屬同住需要攜帶什麼文件？有何注意事項？

答：同問79。

拾壹、移監相關事項

問 81、受刑人申請移監要件及程序為何？

答：

- 一、依「監獄行刑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未滿 18 歲者，應收容於少

年矯正機構。」又該條第 3 項規定：「受刑人在 18 歲以上未滿 23 歲者，依其教育需要，得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至完成該教育階段為止。」

二、因此，本校收容學生係犯罪時未滿 18 歲之少年受刑人，目前各矯正機關收容之少年受刑人如果未滿 21 歲者，均須移送至本校執行，俟執行至滿 23 歲時，倘徒刑尚未執行完畢，再行移送至其他矯正機關執行，於本校執行期間未滿 23 歲者，尚不得申請移監。

問 82、受刑人申請移監審查情形為何？

答：同問81。

問 83、受戒治人申請移所程序為何？其所需條件及規定為何？

答：本校非受戒治人之收容機關，不適用受戒治人移所之相關規定。

問 84、請問申請到外役監獄執行的條件為何？

答：本校學生於執行滿23歲後須先報請移送一般矯正機關執行，並不適用申請至外役監執行之相關規定。

問 85、請問如何申請到外役監獄執行？

答：同問84。

拾貳、出入監證明申請相關事項

問 86、請問應如何申請學生「在校證明」？

答：

- 一、申請要件：學生因須辦理兵役手續、財產繼承、助學貸款、學雜費補助、農、勞、健保事宜、低收入補助、殘障補助、老人年金、老農年金及國民年金補助、房屋車輛過戶、離婚協議、子女教養...等事項，需申請在校證明者。
- 二、申請在校證明書時，應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另如家屬前來申請，必須攜帶身分證及可證明雙方關係之文件，並經學生事先同意書寫報告申請，始可發給證明文件。

三、作業程序：由學生自行書寫申請報告或依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經核可用印後，發給在校證明，再由指定之家屬領回或由學生具領郵寄予家屬。

問 87、請問應如何申請學生「出校證明」？

答：

一、非利用網路申請

- (一) 出校學生必須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至學校辦理，如委託親屬前來代辦，必須攜帶委託書、出校學生身分證，代領人身分證、足以證明雙方親屬關係之文件以供查核。
- (二) 相關申請表格可至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www.moj.gov.tw/login/login.htm>)。

二、利用網路申請

- (一) 請連結至“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網址為 <http://www.moj.gov.tw/login/login.htm>)，下載申請書後，確實填寫申請表所列每一欄位(並請蓋章)，連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寄至執行機關。
- (二) 學校收到申請書審核後，將開具證明，並以郵寄方式寄予申請人。(請自備回郵信封填妥收信地址及收件人姓名)。

問 88、需要學生委託書、印鑑證明或委託證明書，該如何申請？

答：

- 一、申請學生委託證明書，因委託辦理事件不同可分為辦理一般事件委託書及申請印鑑之委託書二種。
- 二、如係申請辦理一般事件(指紋)委託書，學生親屬可至總務處名籍領取委託書或授權書，郵寄或於總務處收發室寄(送)入予學生。另亦可填載空白制式指紋委託書，由學生自行書寫報告附上委託書或授權書提出申請，再依程序辦理，案經學校核准後，由總務處蓋指紋驗證章後核發，俟家屬來學校即可領回或由收容人員領郵寄予家屬。
- 三、如係申請辦理有關印鑑方面之委託書，可將委託書郵寄或於總務處收發室

寄(送)入予學生，由學生填寫並與報告一併送陳，待核准後，由總務處發函戶政機關辦理，並副知受委託人，戶政單位收到公文後將聯絡受委託人前往辦理。

四、如係學生親屬親自到學校具領相關委託書，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及印章，再經核對屬實，即可簽署領回。

拾參、結(離)婚相關事項

問 89、請問男(女)友在學校內收容，可以辦理結婚嗎？

答：

- 一、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之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改採登記結婚，因此，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無須在機關內辦理結婚。
- 二、為完善學生結婚制度，可由學生提出報告申請並檢附男女雙方身分證影本各乙份，經核准後辦理，學校將通知其家屬(長)，並協助戶政機關完成相關手續。
- 三、申請方式，結婚當事人因收容在學校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另一方當事人(未在矯正機關者)可攜帶相關文件逕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或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登記日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派員或商請學校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協助至學校，查實結婚當事人表達結婚意思後攜回相關文件，辦妥結婚登記(結婚登記日為生效日)。
- 四、所需相關文件為結婚證書(應註明結婚地點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簽名或蓋章)、當事人雙方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外國人憑居留證或護照)、印章(或簽章)、又當事人應備妥一年內之彩色照片一張。

問 90、夫(妻)因犯罪被判刑入校執行，要與其離婚，如何提出申請？

答：

- 一、夫妻有一方因犯罪被判處徒刑 6 個月以上者，另一方可向法院提出訴請離婚之訴訟。
- 二、學生與配偶協議離婚後，由學生填寫正式(經校長簽核)報告單述明離婚

意旨，並申請在校證明，再填寫離婚協議書與委託證明書。上述資料完備後，學生配偶可持資料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

三、另亦可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並說明夫(妻)在本校執行，戶政人員會與本校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聯繫，委請代辦離婚手續。另戶政事務所會行文請本校配合辦理，並提供辦理離婚手續的相關資料。

拾肆、毒品戒治相關事項

問 91、請問施用毒品者進入勒戒所、戒治所及監獄執行的時機分別為何？

答：

一、進入勒戒所之時機：

(一) 初次施用毒品者。

(二)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 年後再次施用毒品者。

二、進入戒治所時機：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需進一步施以心理治療）者。

三、進入監獄時機：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 年內再次施用毒品者。

問 92、請問受觀察勒戒人將在何處執行觀察勒戒處分？

答：

本署於 100 年 10 月 1 日指定新店、臺中與高雄戒治所、臺北女子、臺中、高雄、臺東、花蓮、澎湖與金門看守所，及臺北、臺南少年觀護所、明陽中學等 13 所專責勒戒處所。各法院及檢察署對到案之受觀察勒戒人將直接送至各專責勒戒處所執行，或暫時收容於原來之勒戒處所，並於一週內再行解送至各專責勒戒處所執行。

問 93、請問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的期間各需要多久呢？

答：

一、觀察勒戒的期間不得逾二月。強制戒治的期間為六個月以上，直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時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

二、勒戒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勒戒之情形，經醫師研判觀察受處分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 7 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准予停止受觀察勒戒之處分。

三、受戒治人接受戒治處遇屆滿六個月後，經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規定之停止戒治評估後，認為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者，戒治所得檢具事證，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法院裁定停止戒治後，辦理出所。

四、家屬不能自行向檢察官申請辦理停止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分。

問 94、請問觀察勒戒費用如何計算與繳交呢？

答：

一、受觀察勒戒人每人每日之勒戒費用收取標準如下：

(一) 伙食費及用費：

1、成年受觀察勒戒人每人每(勒戒)日新台幣(以下同) 67 元(澎湖、金門、綠島地區為 78 元，馬祖地區為 107 元)。

2、少年受觀察勒戒人每人每(勒戒)日 84 元(馬祖地區為 107 元)。

(二) 藥品材料費：每人每(勒戒)日 33 元。

(三) 尿液篩檢材料費：每人每次 200 元。

(四) 診療費：每人每(勒戒)日 40 元。

(五) 其他受觀察勒戒人在勒戒處所因個案所需之支出費用：以個案實際支出為計算依據。

二、勒戒費用免繳之情形：

(一) 自首：依裁定內容記載為憑。

(二) 貧困：欲申請免繳勒戒費用者，應於勒戒期間，或勒戒處所催繳期間，或行政執行處通知繳納期間，提出現時貧困無力負擔之證明文件(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可就未繳納部分之費用申請免繳；但已繳納(扣繳)部分，則不予退還。

三、繳交方式：

(一) 出所後：家屬或受勒戒人出所後欲繳納勒戒費用，可至本校總務處繳納，或利用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受勒戒人出所時本校會告知劃撥帳號)，劃撥

時請於通訊欄註明受勒戒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二) 執行中：受勒戒人執行中，除依規定應自保管金中扣繳費用之方式外，若欲自願先行繳納勒戒費用，可以書面方式表明，本校會依程序辦理勒戒費用之收取作業。

問 95、請問戒治費用如何計算與繳交呢？

答：本校非受戒治處分人之收容處所，無相關戒治費用計算與繳交之問題。

問 96、新收學生被驗出毒品反應，請問會如何處理？

答：

新收 14 天後學生採驗尿液，驗出毒品陽性反應者，將製作談話筆錄瞭解原因，並將尿液再送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經複驗後結果仍為陽性者，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拾伍、累進處遇、假釋或出校相關事項

問 97、本校學生累進處遇編級為何？

答：

- 一、累進處遇係指將本校學生之處遇，分為 4 個階段，按其在學校執行期間之表現，漸次進級，級數愈高，處遇愈優，藉以激發責任觀念，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之矯正制度。
- 二、本校學生入校後，刑期逾 6 個月以上者，其累進處遇分成四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並依其刑期、新舊法（適用法規）、犯次（累、再犯）、犯別（成年犯、少年犯）等，定其責任分數，以其每月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逐漸進級至 3 級、2 級、1 級。另少年受刑人責任分數減少 3 分之 1 計算；累犯受刑人責任分數增加 3 分之 1 計算；撤銷假釋受刑人責任分數增加 2 分之 1 計算；具有多重條件者，則按比率計算。
- 三、本校學生編級後，教導員、導師、輔導教師及專任教師依據日常考核按月評給各項（學習、輔導、操行）成績分數，以抵銷所在級別的責任分數，抵銷淨盡者，可以進列較高的級別。若尚有多餘的成績分數，則併入所進的

級別計算。

問 98、本校學生假釋的條件為何？

答：

- 一、假釋就是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執行的學生，在刑期尚未屆滿前，執行逾法定期間且確有改悔向上的實據，由學校報請法務部核准後，暫時釋放出獄。出獄後，如不再犯罪或無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原來尚未執行的刑期，當作已經執行完畢。但如被撤銷假釋，原來未執行的刑期應重新送監執行。
- 二、本校學生陳報假釋之法定條件如下：
 - (一) 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後；但有期徒刑之執行至少須滿 6 月。
 - (二) 累進處遇進至 2 級以上。
 - (三) 最近 3 個月內輔導分數應在 4 分以上，操行分數應在 3 分以上，學習分數應在 2 分以上。
 - (四) 有悛悔實據。
- 三、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 1 日抵有期徒刑 1 日。
- 四、符合上述條件者，得提報學校假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學校陳報法務部審查，經核准者，始得假釋出獄。但執行未滿 6 個月、重罪累犯及性侵犯經治療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不在此限。

問 99、假釋通過後，會通知學生或親屬嗎？

答：

- 一、假釋之審查係綜合參酌學生在校執行期間表現及各項資料，如警察機關複查資料及反映意見、家庭及鄰里之觀感、對被害人悔悟之程度、對犯罪行為之補償情形、出監後之生涯規劃、被害人之觀感等，本諸公平、公正原則，依法由訓導處主動辦理，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或聘請律師聲請假釋。
- 二、原則上暫緩假釋者，法務部會附具理由，由學校轉知學生；假釋核准者並不會立即通知家屬，須俟假釋釋放當日由各班導師通知家屬至本校接回學生。

三、由於學生之陳報假釋時程，因每人刑期、級別、累進處遇分數、犯次、適用新舊法等因素不同而有差別，故確切之陳報日期，各班導師依個人資料細算後再行告知。

問 100、本校學生假釋的期間與效力為何？

答：

- 一、假釋期間：適用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有期徒刑為其出校後所剩的刑期。
- 二、假釋效力：假釋出校後，於假釋期間未經假釋撤銷者，其未執行的刑期，以已執行論，即原宣告之刑視同已執行完畢。

問 101、假釋案件審核情形為何？

答：

- 一、對於假釋案件，係就學生前科紀錄、執行中有關事項（包含累進處遇各項成績、獎懲紀錄、健康狀態、生活技能、其他有關執行事項）、參酌犯罪之一切情狀（犯罪次數、犯罪種類、犯罪動機、犯罪手段、犯罪時年齡、犯罪後之態度、社會觀感如警察機關複查資料及反映意見、家庭及鄰里之觀感、對被害人悔悟之程度、對犯罪行為之補償情形、出校後之生涯規劃、被害人之觀感等）及再犯可能性（包含出校後須有適當之職業、有謀生之技能、有固定之住所或居所）等資料進行綜合研判，始為准駁之決定。
- 二、為確保國家刑罰執行之妥適與安定性，因此，假釋審核須衡酌刑事政策，考量犯罪趨勢及整體治安之良窳，並考核各執行有關資料，俾符合人民對法正義之期待，故未符合前述考量者，法務部會暫緩其假釋。因此，只要是『能改、會改、願意改』的學生，法務部均會給予假釋的機會，惟如『不能改、不會改、不願意改』的學生，法務部將會從嚴審核，落實「寬」、「嚴」並濟的假釋審核原則。

問 102、假釋出校學生在什麼情況會被撤銷假釋？殘餘刑期如何適用？

答：

- 一、假釋出校之受保護管束人，有下列情形，執行保護管束少年法院（庭）觀

護人會依法函請本校撤銷假釋：

- (一) 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不在此限。
 - (二) 假釋期間違反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假釋。包括 (1) 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交往；(2) 服從少年法院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 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 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情形報告執行保護管束者；(5) 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七日以上；(6) 經諭知勞動服務者，應遵照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從事勞動服務；(7) 其他經少年保護官指定必須遵守之事項。
- 二、假釋經撤銷後，應繼續執行其所餘刑期，適用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假釋經撤銷後，因其假釋在外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有期徒刑者應繼續執行其所餘刑期 (不得再陳報假釋) 方能再接續執行他刑。
- 三、撤銷假釋受刑人之責任分數，須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所定責任分數之標準，增加責任分數 2 分之 1。

問 103、入校前羈押期間過長，對於陳報假釋及累進處遇有何補救措施？

答：

- 一、對於入校前曾受羈押的學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經校務委員會決議，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可逕編或改列 3 級。
 - (一) 羈押期間符合下列規定，且以執行指揮書記載為準：
 - 1、宣告刑在 3 年以上 30 年未滿者，其羈押期間必須超過其刑期的 6 分之 1。
 - 2、宣告刑在 30 年以上及無期徒刑者，其羈押期間必須在 5 年以上。
 - (二) 富有責任觀念，且適於共同生活的標準：羈押期間的性行考核在乙等以上的月數，初犯及再犯者必須占羈押總月數 2 分之 1 以上，累犯則必須占 3 分之 2 以上，且入校後無違反紀律之行為，並嚴守秩序、行狀善良者。
- 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意旨，「逕編 3 級」

乃以尚未編級學生為限；惟已編級後之學生，由於更刑或經核算刑期後，仍具備「逕編 3 級」要件，得「改列 3 級」，適用對象及程序如下：

- (一) 溯及仍在學校具備上述條件之學生(含已進至 3 級以上者)。
- (二) 學生於入校後，倘有違反紀律或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細則第 10 條規定未合時，得經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改列 3 級」。
- (三) 適用改列 3 級之學生，符合前揭條件者，經校務委員會決議，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即可改列 3 級。

三、針對羈押期間亦達一定時間，但未達逕編 3 級或改列 3 級者，學校得依累進處遇與刑期執行間之公平配算原則，按其表現，調整各單項成績分數或酌予提高起進分，以彌補羈押期間過長之憾。另學生在校期間恪守校規，謹守本分，積極參與各項活動者，學校得發給獎狀或增給成績分數，俾增提早進分之機會。

問 104、何謂和緩處遇，相關規定為何？

答：

一、對於刑期 6 月以上之學生，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得視其身心狀況，依命令所定和緩其處遇，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回復其累進處遇。

二、得為和緩處遇之對象：

- (一) 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須長期療養者。
- (二) 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
- (三) 殘廢、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者。
- (四) 懷胎或分娩未滿 2 月者。
- (五) 依調查分類之結果認為有和緩處遇之必要者。

三、適用和緩處遇之學生，應報請法務部核備。

四、適用和緩處遇者，其處遇較一般累進處遇寬和：

- (一) 教化：以個別教誨及有益身心的方法實施。
- (二) 學習：因身心狀況無法參加學習者，經醫護室證明，提經校務委員會決議，其學習成績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0 條所訂學習最高分數的 2 分之 1 (1.5 分)計算。

- (三) 監禁：視個別情況定之，得與其他學生分別監禁，但不得妨害其身心健康。
- (四) 接見及通信：有特別理由時，得與最近親屬及家屬之外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時，得准於在接見室以外的適當場所辦理接見；接見時間及次數，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 (五) 給養：飲食得依需要另訂標準，並換發適當之食物；經學校許可，得使用自備之衣被，必要時，並由學校給予保健上必需之衣物。
- (六) 編級：各級責任分數以 8 成計算。

問 105、何謂縮短刑期，相關規定為何？

答：

- 一、縮短刑期係指學生在校執行期間行狀良好，依法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以促其改悔向善的處遇制度。
- 二、本校學生，其累進處遇進到第 3 級以上，每月成績在 10 分以上者，即可縮短刑期。第 3 級每月縮短 2 日；第 2 級每月縮短 4 日；第 1 級每月縮短 6 日。
- 三、學生縮短刑期，應經校務委員會決議後告知其本人，並報法務部核備。
- 四、殘餘刑期不滿 1 個月者，不得辦理縮短刑期。
- 五、學生已縮短之日數即不必執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已縮短的刑期不得回復。
- 六、累進處遇以縮短後的刑期計算，因縮刑變更類別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重新核算，已抵銷之責任分數，按比率予以換算。

問 106、如何聲請辦理易科罰金？有任何規定嗎？

答：

- 一、符合刑法第 41 條規定者，可向執行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易科罰金之聲請，條件如下：
 - (一) 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刑之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 1000 元、2000 元或 3000 元折算 1 日，易

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二) 前項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 6 月者，亦適用之。

二、得易科罰金者，請向檢察署繳納罰金，如未能一次繳清罰金，亦可向檢察署聲請分期繳納。

三、已服刑之學生欲易科罰金，可由親屬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赴執行之檢察署聲請；如學生保管金充足，亦可提出書狀向檢察署提出易科罰金聲請，以扣除保管金之方式繳納罰金，以期早日返家團圓。

四、如有易科罰金相關問題，得以電話洽詢執行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獲得最佳解答。

問 107、學生編等條件為何？免除或停止執行之規定為何？

答：本校為收容受徒刑、拘役判決確定之少年受刑人，並非感化教育執行機關，無適用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之規定。

問 108、強制工作之免除、停止執行規定為何？是否會被撤銷？

答：本校為收容受徒刑、拘役判決確定之少年受刑人，並非強制工作執行機關，無適用免除或停止執行強制工作之規定。